|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
| 设定依据 |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
| 具体实施机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 . 立案责任： 发现此项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 2 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 证据 、 调查取证程序 、 法律适用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 行政处罚通知书 》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 。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备注 | 咨询电话：0745-2261272、投诉电话：0745-2261272 |